

ICS 13.100

CCS C 52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代替 DB11/T 1489—2017

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设施与服务要求

Servic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se of cultural tourism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基础设施与服务要求 2

6 特色设施与服务要求 2

7 管理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489—2017《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设施与服务要求》，与DB11/T 1489—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17年版的2）；
- b) 在“基本要求”中增加了标识要求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及服务要求（见4,2017年版的4）；
- c) 将“旅游设施与服务要求”修改为“基础设施与服务”，删除了其中可销售旅游商品的内容（见5,2017年版的6）；
- d) 在“特色设施与服务”中增加了中医医院医馆诊所（药店）和中医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场所两类场所的特色设施与服务内容（见6,2017年版的5）；
- e) 修改了“管理要求”中的人员要求（见7,2017年版的7）。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1489—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设施与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与服务要求、特色设施与服务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的设施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医药文化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ulture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体现中医药本质与特色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的总和。

3.2

中医药文化旅游 cultural tourism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与之相关的旅游活动。

3.3

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 the base of cultural tourism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以提供中医药文化旅游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文化旅游场所。

注：主要包括中医药文化园类、中医药博物馆类、中医药养生保健场所类、中药种植加工生产场所类、中医医院医馆诊所（药店）类、中医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场所类、综合类等。

4 基本要求

- 4.1 应有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4.2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有效实施并定期监督检查。
- 4.3 建筑风格、装饰装修及设施应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和中国传统文化特色。
- 4.4 应有相应的中医药文化资源、产品和服务，但不包括医疗服务。
- 4.5 应提供中医药文化讲解服务和科普宣传品。可提供展示中医药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
- 4.6 应提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 4.7 应将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标识、标志等置于显著位置，并设有专门的旅游导览图。
- 4.8 宜提供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的服务设施，具有可参与、可体验的服务项目。

5 基础设施与服务要求

- 5.1 应具有明确的导向系统和标志标识，导向系统设置应符合 GB/T 31382 、GB/T 31384 的规定，标志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2 的规定。
- 5.2 交通便利，方便到达，进出便捷。
- 5.3 有停车场所，布局合理，能满足需求；管理完善，秩序良好。
- 5.4 应设有接待场所，提供必要的接待设施与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
- 5.5 服务场所室内空气流通性好，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37487 的规定。
- 5.6 提供养生餐饮服务的，餐厅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 5.7 宜提供满足需求的住宿设施与服务，住宿环境应安全整洁，卫生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5.8 服务区域公共厕所的运行管理应符合 DB11/T 356 的规定。
- 5.9 环境整洁卫生，垃圾箱布局合理，其分类和标识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垃圾应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6 特色设施与服务要求

6.1 中医药文化园类

6.1.1 中医药文化园类包括独立的中医药文化主题景区、公园中医药文化园区，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栏、文化墙、展示台或展示柜区、药用植物园、中草药观赏园等。

6.1.2 园区内游览参观路线合理、顺畅。

6.1.3 应有中药种植、养殖科普教育区域，提供相关科普服务。

6.1.4 园区应提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设施和服务。

6.1.5 宜有中医药文化体验的场所、设施和服务项目。

6.2 中医药博物馆类

6.2.1 中医药博物馆类包括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科技馆、中药标本馆、中药种质资源库、中医药古籍特藏馆等。

6.2.2 应提供有中医药文化内涵、历史悠久，有重要科考、文物等价值的展品，宜提供中医药近现代发展成果的展品。

6.2.3 展品可包括中药标本、中医药古籍、中医药用具器物、中医药现代科技成果等，内容丰富，种类多样。

6.2.4 可通过声光电、虚拟现实或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展示或体验中医药文化成果。

6.3 中医药养生保健场所类

6.3.1 中医药养生保健会馆类包括养生会馆(所)、饭店、养生餐厅等。

6.3.2 应设置中医药养生保健宣传科普展示场所。

6.3.3 应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服务项目。

6.4 中药种植加工生产企业类

6.4.1 中药生产加工生产场所类包括中药材种植基地（产地初加工）、中药加工场所等。

6.4.2 应具备中草药采收、贮存、加工过程或制作环节的参观条件。

6.4.3 应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栏、展示厅、展示台或展示柜。

6.4.4 宜提供中医药服务产品制作等体验项目。

6.5 中医医院医馆诊所（药店）类

6.5.1 中医医院医馆诊所（药店）类包括中医医院、中医医馆、中医诊所、中药店等。

6.5.2 应具备展示和传播医院（馆、所、店）独特中医药发展史、中医药传承工作和创新等内容的中医药文化场所（场地）和区域。

6.5.3 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内容应具备中医药文化旅游的功能和属性。

6.6 中医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场所类

6.6.1 中医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场所类包括具有中医药文化及中医药服务为主题旅游景区（景点）、温泉疗养院、休闲度假区等。

6.6.2 应建有基地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区域和相应的中医药服务场所。

6.6.3 应提供适合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特色的中药景观、药浴、药膳、保健服务项目。

6.7 综合类

6.7.1 包含上述6项服务类型中 2 项（含2项）以上的类型。

6.7.2 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内容应与其服务的内容相匹配。

7 管理要求

7.1 人员要求

7.1.1 应明确负责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的管理部门，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7.1.2 应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及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

7.1.3 工作人员服装整洁，服务热情、周到。

7.2 环保要求

7.2.1 环境噪声应符合GB 3096 的规定。

7.2.2 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 的规定。

7.2.3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1/ 501 的规定。

7.2.4 污水排放应符合 DB11/ 307 的规定。

7.3 安全要求

7.3.1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

7.3.2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7.3.3 应按规定配备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消防标志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 GB 15630 和 GB 13495.1 的规定。

7.3.4 应定期维护各类安全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7.3.5 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7.4 投诉处理

7.4.1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等投诉渠道。

7.4.2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证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和反馈。

7.4.3 应对投诉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LB/T 048—2016 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
 - [2] LB/T 050—2016 国家人文旅游示范基地
 - [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中医管理局《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2021）》
-